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减持的说明与承诺函

##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签署日减持情况的说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28 日）。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芮勇、单建明、单超、金来富、刘昭和、刘长奎、马建功、葛伟俊、朱雪花、杨瑛、马建中、乐德忠、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在此特说明：从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签署日期间（即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美欣达股份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玉根在此特说明：从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签署日期间（即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除本人弟弟潘玉泉因个人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减持过 5000 股美欣达股份外，本人及其他关联外不存在减持美欣达股份的情况。

## 二、从本承诺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芮勇、潘玉根、单建明、单超、金来富、刘昭和、刘长奎、马建功、葛伟俊、朱雪花、杨瑛、马建中、乐德忠、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在此特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